附件2

**汕尾市 “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序号** | **领域** | **体系** | **任务清单** | **内容简介**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制度体系 | 制定《汕尾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制定并印发《汕尾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汕尾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指标、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时间表和责任部门等。 | 市无废办 | 2024年 |
|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业、危险废物管控、农业、生活、建筑、海洋等六大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对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等开展进度统筹管理，细化各个部门的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 | 市无废办 | 2024年 |
|  | 建立成效考核评估机制 | 按照国家、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对“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的重点指标、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形成的经验模式和特色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等进行评估。将建设成效评估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主体党委、政府绩效考核。 | 市无废办 | 2025年 |
|  | 制定《汕尾市“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 | 结合汕尾市各领域固废管理特色及“无废细胞”创建需求，制定完善汕尾市“无废景区”、“无废乡村”等“无废细胞”创建标准体系。 | 市无废办 | 2024年 |
|  | 宣传体系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学习培训 | 将培训工作纳入到各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培训计划，以知识培训、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阶段成果，提升相关人员、企业的业务能力。 | 市无废办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工业领域 | 制度体系 | 制定推动开展绿色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无废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创建文件 | 以汕尾高新区、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鼓励产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无废园区”试点建设，推动低碳示范园区建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 |
|  | 制定年度清洁生产推行工作相关文件 | 在电力生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电子器件制造、汽车制造等一般工业固废重点产生行业，依法依规推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制定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减排路径研究相关文件 | 推动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中长期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低排放型原料替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技术体系 | 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研究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类型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化技术。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市场体系 | 完善重点行业工业固废循环产业链 | 以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为重点，完善零部件制造—生产—销售—回收—拆解—资源利用的工业固废循环产业链，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 |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将涉工业固废相关重点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探索扩大信用评定范围，探索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相关重点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监管体系 | 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对水、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管控的全覆盖和“一证式”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严格控制涉工业固废产生相关项目建设 | 将“三线一单”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化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在“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涉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相关项目建设，按照“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 |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全面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重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规范贮存检查 | 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场检查，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危险废物领域 | 制度体系 | 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关文件 | 将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作为压实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重要抓手，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制定关于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相关文件 | 指导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履行信息化相关制度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
|  | 制定汕尾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方案 | 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吨的汽修维修行业、高校、科研和检测机构、工业企业等分布情况摸底，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建设，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 |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技术体系 |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 支持比亚迪、信利等公司使用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鼓励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市场体系 | 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 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产生单位等高风险重点行业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到2025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监管体系 | 强化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帮扶 | 鼓励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开展自行评估，强化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帮扶，指导帮扶企业整治规范化评估发现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
|  |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动监管机制 |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 持续开展 |
|  | 构建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和执法体系 | 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AI图像识别能力等科技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控体系，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农业领域 | 制度体系 | 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方案 | 加强农膜台账建立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健全农膜回收体系，强化农膜市场监管，加强农膜使用指导，督促农膜使用者落实回收主体责任。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技术体系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 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工作，开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应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市场体系 |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 依托供销体系合理布局和增设秸秆收储点，依托海丰县和陆丰市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建立收储中心，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引导农户和企业建立收储运一体化模式，逐步构建区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 |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2025年 |
|  | 构建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 积极推进海丰、陆丰等农膜使用较为集中的乡镇建立废旧农膜集中回收点和回收站；积极推进农膜体系建设示范点项目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构建“农户零散收集、乡镇集中储运、企业回收处置、县（市、区）统一监管”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 依托现有的回收点，引导经营单位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鼓励农药使用者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进一步完善“村-镇-县”的全链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监管体系 |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 加强畜禽养殖、屠宰环节监管，定期对畜禽养殖场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工作进行抽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加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力度 | 强化农膜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建立合格的购销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生活领域 | 制度体系 | 制定《汕尾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 明确汕尾市厨余垃圾的范围、管理原则、组织管理体制、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市场有偿运行机制，厨余垃圾产生者的责任、义务及处罚细则等，为有效管理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处理提供法律保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建立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申报制度 |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申报制度，每年按规定向当地厨余垃圾管理部门申报上一年度厨余垃圾产生情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制定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 |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出台《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8）》 | 明确未来五年汕尾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总体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建规划符合汕尾市实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同时制定汕尾市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 市商务局 | 2024年 |
|  | 制定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相关管理规范 | 为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运营管理，有序深入地开展相关工作，需制定统一的运营规范和技术规范，以建立规范化的收运处理运作体系。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技术体系 | 开展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针对汕尾市公园、绿化带、景区等园林绿化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厨余垃圾的产生特点，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 |
|  | 市场体系 | 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的市场化机制 | 引入市场化机制对厨余垃圾实行特许专业化收运，规范收运主体，明确专业化收运企业的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并针对汕尾市餐饮业厨余垃圾处理现状，采取收运处置企业适当付费收运、免费收运，政府财政对收运处理企业给予定向补贴等方式进行运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探索建立“两网融合”体系 | 通过有机整合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政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与结合点，加强多部门协作，对两个体系的空间布局、网络节点进行集约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推动“两网融合”。 |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 | 2025年 |
|  |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开展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摸底调查，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行为；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展会等场所开展“禁塑行动”，在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开展“限塑”行动。分场合减少或禁止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塑料袋、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在电商、外卖、快递等行业开展试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 监管体系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监督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监督机制，对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将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推进 |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检查 | 定期开展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学校、快递等各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检查结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 建筑领域 | 市场体系 | 扩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工程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提高装配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年 |
|  | 监管体系 | 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 | 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开展针对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行为的联合执法行动，系统排查市域范围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点，加大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海洋领域 | 制度体系 | 制定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 | 加强海陆统筹和垃圾入海排查整治，加强渔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提高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 |
|  | 建立废弃渔具管理制度 | 对废旧渔船、渔具实行定点回收和集中处置，鼓励渔具生产企业回收渔民和渔业企业的废弃渔具。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监管体系 | 开展海洋垃圾污染调查 | 推进红海湾海滩垃圾监测和推进碣石湾、金町湾、品清湖等重点海湾入海河流、入海口垃圾调查，摸清汕尾市海域海洋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分布特点等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 | 2025年 |
|  | 市场体系 | 提升晨洲蚝品牌效应 | 充分发挥晨洲蚝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优势，充分展示城区特色农产品，不断提高“晨洲蚝”品牌效应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 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 大力推进龟龄岛东、遮浪角西以及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 | 2025年 |
|  | 监管体系 | 加强海陆统筹治理 | 强化陆海固废污染综合治理，全面严格控制入海垃圾，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开展辖区海域固体废物倾倒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引导海陆固废共管共治。 |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汕尾海事局 | 2025年 |